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瑩真

被　　告　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麗

訴訟代理人　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其立法目的，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，但綜觀定型化契約簽訂當時之客觀情狀，足見消費者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，則消費者如為節省時間、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，而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，自非法所不許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兩造間簽訂之大東旅行社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已明載「本契約審閱期間1日，114年11月10日由甲方（即原告）攜回審閱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第16條其他協議事項並記載「優惠期限2年，訂金每人扣1,000元，不能抵尾款及訂金不能退」等詞，依原告智識程度，可認原告簽約時已有充分了解系爭契約內容條款之機會，並基於自主意識而簽訂系爭契約，難認其受有何意思

形成上之瑕疵。是原告嗣後以未受合理審閱期間為由，主張系爭契約不成立，自不足採。

㈡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；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下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四、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48條、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契約成立後表示不願繼續履約，致契約無法履行，自屬可歸責於交付定金之原告，核與民法第249條第2款所定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」之情形相符，即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定金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而不成立等語，要非可採，且縱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，亦非當然使契約不成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㈢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